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1號

原告 楊家穎即楊國廷之承受訴訟人

楊家瑤即楊國廷之承受訴訟人

共同

特別代理人 陳妙真律師

被告 溫宥岑

謝迦圳即謝舜宇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家穎、楊家瑤為原告楊國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楊國廷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13年3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楊家穎、楊家瑤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楊國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楊家穎、楊家瑤及被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楊家穎、楊家瑤為楊國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陳品謙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